

证券代码：836854

证券简称：中食净化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9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谭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8.46%股份的股东谭燕女士书面提交的《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4,46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公司 100%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6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梁程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董事长向大会报告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向大会报告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0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报字（2020）第 010139 号《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7) 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计划在 2020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含）的贷款，为提高决策效率，授权总经理办公室办理上述贷款金额范围内的相关贷款事宜。

以上贷款由关联董事谭燕女士及其配偶高山先生，关联董事范建先生，关联监事牟波先生，关联董事高加怡女士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反担保，上述担保公司为纯收益方。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424,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谭燕、范健、牟波、高加怡回避表决。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转让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6.9027% 的股权，并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对上述股权的转让，东莞市中食长有投资行（有限合伙）、北京保食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谭燕、高加怡、于宝刚、范健、牟波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故均不回避表决。

(二十一) 否决《关于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2,99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428%；弃权股数 21,62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572%。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林、李梦颖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